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112 年度第三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日期：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貳、地點：本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召集人陳委員清美

紀錄：鄭仕英

肆、出席人員：莊委員光輝 蘇委員銘暉 許委員建坤

伍、請假人員：朱委員育萱

陸、列席人員：盧秘書興國 陳科長瑩育 林調查員祐慶

柒、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本年度第三季會議，會議前已與委員就陳情信件進行討論。另外，8 月 2 日盧秘書陪同朱委員參加法務部矯正署「112 年度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親自主持綜合座談，蔡部長十分肯定外部視察小組是推動獄政改革的重要動力，更是促進矯正機關專業透明的重要幫手，期盼本人、各位委員與矯正機關攜手共創公開透明、穩健改革的未來。

捌、報告前次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建議一：關於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釋放前經過調查評估，亦有專責社工聯繫社福單位，請機關持續關注此類收容人，以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

辦理情形：此類無家屬之收容人釋放出監，由調查分類科承辦人出監前半年開始實施調查，以利進行相關轉銜工作，調查後確實無家屬或親友協助，則依個案情形召開復歸轉銜會議，尋求社政、衛政單位協助或轉介安置機構，避免發生遺憾事件。

管考建議：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二、建議二：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以暢通收容人反映之管道。

辦理情形：112 年 6 月 14 日於戒護區勤務中心前收容人集合地點右側設置完畢。

管考建議：解除追蹤。

玖、報告及宣達事項：

一、有關視察活動相關規定係依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2 條及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請委員參閱並依照相關規定實施。

- 二、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 8 月 2 日辦理「112 年度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法務部蔡清祥部長百忙之中親自蒞臨主持綜合座談，針對外界關心的各項矯正議題，作為未來矯正政策之重要意見，臚列蔡部長指示重點如下（如附件 1）：
- （一）蔡部長肯定外部視察小組是推動獄政改革的重要動力。
 - （二）蔡部長秉持「積極發現問題，儘速解決問題」之立場。
 - （三）未來矯正工作重點有四個目標。
 - （四）為貫徹「兼顧受刑人復歸及社會安全維護」之修正意旨。
- 三、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8 月 7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1695180 號函示宣導：各機關宜將歷次視察建議事項之最新處理情形提供外部視察小組，續由小組召開會議時就辦理情形研商管考狀態，並由小組視需要納入視察報告予以公開。（如附件 2）
- 四、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8 月 11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202008330 號函示宣導：為提供外部視察小組執行視察業務參考，已於 LINE 群組中放置曼德拉規則及其檢視清單中文版，請委員參考運用。
- 五、本所預定於 112 年 9 月份改制為「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亦需重新辦理遴聘事宜，聘期仍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 六、本季開啟外部視察意見箱，由秘書陪同外部視察莊光輝委員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5 分開啟，外部視察意見箱開啟結果無陳情信件。（如照片 3）

壹拾、 專題報告：

由調查分類科陳科長報告「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遴選、管理及考核」。（如附件 3）

各委員提問及回覆情形	
陳清美委員	收容人遴選為視同作業是否考量其專長、學歷等？ 是否經遴選視同作業人員後自行放棄之情形？
陳瑩育科長	1. 視同作業人員均依規定遴選，用人單位視其工作性質及內容，多以收容人具有基礎能力或特殊專長為考量，以評估是否能勝任作業，惟基於戒護安全因素，仍需綜合評估其在監行狀、獎懲情形、素行前科、家庭支持等面向，並由專人實施面談後，再依規定之程序提報審核，會議決議後調用。

	<p>2. 通常於面談時會詢問收容人之意願，有些作業上較為辛苦的單位，例如：炊場、清掃、營繕等單位，若收容人初期偶有不適應情形，場舍主管均以循序漸進原則協助其適應，有需要會轉介輔導員進行輔導。</p>
蘇銘暉委員	<p>視同作業人員較一般收容人有較自由的空間，如何避免一般收容人假冒視同作業人員？一經假冒未被發覺，其中涉及收容人間利益交換或脫逃之可能性，有無防弊機制？</p>
盧興國秘書	<p>1. 本監視同作業人員依規定由用人單位負責管理及考核，作業時需穿著足資識別之背心，背心顏色區分工作單位及類別，背心後側有教區或科室的字樣和編號以供識別，配房也集中管理。</p> <p>2. 每月戒護科長、專員及教區科員實施不定期查核，另由秘書召集調查科長、作業科長會同政風室主任不定期查核視同作業人員至少 1 次，查核重點包含核對視同作業人員身分、工作內容及勞作金支出收入情形等，避免類似事件發生。</p> <p>3. 一般收容人出監前由督勤官實施訪談，均會詢問即將出所收容人有無聽聞各單位有調用未經核准之視同作業人員情事，以強化揭弊決心及作為。</p>
蘇銘暉委員	<p>視同作業人員是否有作業勞作金？</p>
陳瑩育科長	<p>依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視同作業人員分配給與相當數額之勞作金。</p>
蘇銘暉委員	<p>感謝調查分類科陳科長之專題報告資料極為詳盡，爾後各委員製作視察報告時，請注意報告中收容人個資及照片，不得予以揭露或足資識別，提醒各委員及貴所注意有關個資法之規範。</p>
盧興國秘書	<p>謝謝委員提醒，請委員製作視察報告之資料，注意均依規定辦理，不得予以揭露或足資識別收容人之相關個資。</p>

壹拾壹、 討論議題及決議事項：

一、 議題一：

112 年度第二季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 議題二：

秘書室會同政風室於 112 年 6 月 30 日開啟信舍意見箱，收容人投遞陳情信件 1 封予外部視察小組，112 年 7 月 10 日經檢查無違禁品後，當面轉交莊委員光輝，如何處置，請討論。

決議：經委員討論，陳情內容多為向某職員個人的反應，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審酌後認為陳情非視察項目亦非屬視察小組權限，陳情內容與視察重點無關聯性，及外部視察小組人員無法負荷，決定交由機關處理，並請機關以適當方式通知陳情人，秉公處理。

三、 議題三：

擬定 112 年度第四季外部視察會議視察重點及會議時間。

(一) 112 年度第四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議題為：「自主監外作業監督考核制度」。

(二) 112 年度第四季會議時間：預定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決議：照案通過，第四季議題之視察重點為：(1) 自主監外收容人在無人戒護下作業之監督機制為何？(2) 自主監外收容人在監如何管理與考核？有無與其他收容人區隔？(3) 返家探視期間避免在外犯罪，影響社會治安及民眾安全，有無監控措施？(4) 自主監外收容人不適宜監外作業有無淘汰機制？淘汰之原因是否給予當事人說明或輔導？

壹拾貳、 結語：

感謝大家，有關本小組第一次接獲收容人陳情信件，希望機關秉公處理，勿枉勿縱，還原真相，為確保陳情人對小組之信賴，機關處理情形請於下次會議中報告，供委員瞭解。下一季會議請委員們先行針對自主監外作業部分提供更多的意見，以供參考，也不限於會議的議題，只要能發揮外部視察小組功能之議題，都可以提出討論，謝謝委員和所裡的機關同仁。

壹拾參、 散會：下午 5 時。

壹拾肆、 視察活動：

一、 視察依據：

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進入機關實地訪查」。

二、 視察日期：112 年 8 月 15 日，下午 5 時至 5 時 40 分。

三、 視察地點：

第一教區第一工場、新收講習處所及調查分類科辦公室。

四、 視察人員：

陳清美委員、莊光輝委員、蘇銘暉委員、許建坤委員。

五、 機關陪同人員：

盧興國秘書、陳瑩育科長、林調查員祐慶、林啓莊科員。

六、 訪查內容：

(一) 訪查第一教區科員室視同作業人員之作業場所及作業情形。

(二) 訪查第一教區第一工場，對於收容人創作之陶藝作品極具藝術價值，給予收容人鼓勵與讚美。

(三) 訪查新收講習處所，瞭解新收講習實施方式及內容，有無宣導新收收容人申訴及陳情等管道。

(四) 訪查調查分類科辦公室，核對會議專題報告中相關遴調視同作業之表單及管考資料文件。

七、 訪查情形：

(一) 第一教區科員室視同作業人員計 2 名，作業場所空間適當，活動範圍由科員戒護並管理，視同作業人員均無反映意見。

(二) 第一教區第一工場收容人創作之陶藝作品精美，工藝精湛，委員給予鼓勵，無反映意見。

(三) 新收講習處所空間寬敞，可容納約 40 名收容人，實施內容均有紀錄收容人申訴及陳情等救濟管道。

(四) 會議專題報告中相關遴調視同作業之表單及管考資料文件保存詳實，均依上級函示規定辦理管理及考核。

八、 訪查建議：無。

(附件 1)

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8月2日辦理「112年度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由本監秘書與朱育萱委員參加，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親自主持綜合座談，針對外界關心的各項矯正議題，詳細說明法務部之具體規劃及政策方向，並聽取法律、人權、心理、醫學、公共衛生、犯罪防治等各領域視察委員之寶貴建議，以作為未來矯正政策之重要意見，臚列重點如下：

- (一) 蔡部長肯定外部視察小組是推動獄政改革的重要動力，更是促進矯正機關專業透明的重要幫手，能讓外界清楚瞭解矯正機關維護收容人權益、改善收容環境及挹注多元資源的努力，而與矯正機關攜手共創公開透明、穩健改革的未來。
- (二) 蔡部長秉持「積極發現問題，儘速解決問題」之立場，持續推動各項矯正業務革新，上任以來，先後完成「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為矯正學校」、「HIV收容人免費裝設假牙」、「隨母入監子女安排就讀幼兒園」、「提供矯正學校弱勢學生家屬經費參加懇親活動」等多項矯正計畫，充分展現結合公私協力、社會關懷之支持力量。
- (三) 未來矯正工作重點有四個目標：
 - 1、建置合宜收容環境，提升人權保障：目前一人一床建置率已達85%以上，將持續朝向100%目標前進，並提升行動接見的使用率，減輕家屬長途跋涉，運用科技建構人性化的監獄。
 - 2、重視矯正人員教化功能：矯正機關近年加入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力，應推動各項專業化處遇，發揮影響力。
 - 3、落實收容人技能訓練：培養收容人一技之長，協助收容人取得專業證照，以符合社會需求。
 - 4、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掌握個案在監情形及出獄後之更生保護狀況，結合社區功能，轉介合適資源，落實貫穿式保護。
- (四) 為貫徹「兼顧受刑人復歸及社會安全維護」之修正意旨，法務部已著手研修「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及「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另外，累進處遇及縮刑制度不合時宜部分，亦將因應社會演變，朝向公平正義之方向研擬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以建構更加綿密的社會安全網。

(附件2)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0	1	<p>1. 請機關加強自主監外作業工作場所防疫稽查，與廠商共同做好各項防疫措施，避免傳染疾病帶入監獄，產生破口。</p> <p>2. 除積極防疫外，機關或可在請示上級及經費許可下，提高醫護專業人力及量能，以防範未然或疫情爆發後立即妥適處理，減少群聚感染之風險。</p>	<p>1. 加強自主監外作業工作場所防疫稽查，與廠商討論各項防疫措施，並每季由衛生科、戒護科及技訓科共同至收容人工作場所稽查防疫情形。</p> <p>2. 醫護專業人力部分，因需考量年度經費預算，本所以每月召開感染控制會議方式檢討，依疫情嚴峻程度滾動式修正本所防疫措施及作為。</p>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110	2	假釋攸關受刑人權益，故投票系統是否能有效呈現受刑人態度轉變歷程，例如：獎懲等，讓假審委員能更清楚個人悔改程度及情況，貼近公平、公正。	投票系統審酌分析表內，均有將獎懲狀況納入評比，有關投票系統介面，會後再向上級建議，評估是否增加獎懲欄位，另假釋審查會召開時，輔導員會一併報告受刑人在監表現、家庭支持及其身心狀況等資料供委員投票參考。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0	3	<p>1. 勞作金給與攸關受刑人權益，故點數統計、課程統計及計算分配是否正確，能有效呈現受刑人對作業心態的轉變歷程，貼近公平、公正。</p> <p>2. 可在戒護區場舍主管或作業導師辦公處所增設內網網點，於每日輸入作業數據並在月底結算，由系統自行運算，減少人工計算以簡化程序。</p>	<p>1. 加強宣導勞作金給與相關權益，主動說明並協助備齊各項資料，確遵法規及矯正署頒定之原則，以維勞作金分配公平、公正。</p> <p>2.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戒護區網路管理規範規定，得視業務需求在戒護區內建置內網網點，惟目前尚未有相關勞作金計算系統或軟體，本所將依委員建議陳報矯正署參酌。</p>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p>解除追蹤。</p>
110	4	伙食提供及品質影響矯正機關囚情甚鉅，請留意安全備糧保存期限；另收容人於每月膳食會議反映意見亦請妥善處理。	有關安全備糧採買流程，本所每週進貨2次，並機動性保存1至2日所需用量，倘遇颱風或其他可預期因素，亦會提前採買。另每月膳食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會議反映內容多因無法滿足個人口味，其他具建設性建議本所皆妥善調整。	
111	1	我國已邁入人口老齡化社會，且收容人持續犯罪的情形很難改變，老齡化的監所已是趨勢，以後需要安置的老齡化收容人會越來越多，要預先規劃為宜。	因各地縣市政府能收容之公立或私立安養機構床位皆有限，所以遇到有需要安置的出監或保外醫治收容人時，我們會於6個月前即聯繫其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辦理，讓大家有充足的時間進行相關事宜(尋找安養機構、申請入住、健康檢查、申辦身心障礙證明)，以盡力完成安置。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3	監內建制機制或舉辦衛教相關的講座課程來提升收容人的病識感。	衛生科平時至各場舍辦理衛教宣導，並與輔導科對於特殊收容人，會而外宣導與輔導。本監將會持續辦理特殊收容人之講座，來提升收容人的病識感。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矯正機關聘請心理專業人員的鐘點費，與社會上的工資是有所落差的。雖然矯正署有很積極在辦理毒品處遇這一部分，但也希望經費上能依照現實有所提升。	本監將依委員建議陳報矯正署參酌，也告知委員這項經費則是由毒防中心所支付。	解除追蹤。
112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釋放前經過調查評估，亦有專責社工聯繫社福單位，請機關持續關注此類收容人，以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 2. 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類無家屬之收容人釋放出所，由本監調查分類科承辦人改為出監前半年開始實施調查，以利進行相關轉銜工作，調查後確實無家屬或親友協助，則依個案情形召開復歸轉銜會議，尋求社政、衛政單位協助或轉介安置機構，避免發生遺憾事件。 2. 本監戒護科辦理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於勤務中心，並向收容人宣導向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之管道。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p>解除追蹤。</p>

(附件3)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112 年度第三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專題報告～「視同作業收容人遴調、管理及考核」

一、依據法規

- (一) 監獄行刑法第 31 第 3 項
- (二) 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6、15、16、17、18 條
- (三)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節錄)
- (四) 109.12.8 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9610 號函(節錄)

二、視同作業收容人遴調

- (一) 調用單位提出申請：因業務需求或銜接，由調用單位挑選符合條件的適當人選，再填寫視同作業/學習視同作業申請單。
- (二) 各科審查：身心狀況、有無脫逃紀錄、是否尚有另案、行狀考核、專長、是否為幫派分子、有無違規紀錄。
- (三) 面試：由戒護科專員面談，瞭解平時和同學相處情形、接見對象、保管金收支情形、家庭支持度。
- (四) 陳典獄長核示。
- (五) 提調查審議會會議審議。

三、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及考核

- (一) 目的：維持機關業務運作順暢，防止弊端(不適任、出缺不補濫用私人、結黨營私、亂竄傳遞訊息或物品、帳務錯誤)發生。
- (二) 查察項目：
 - 1. 是否依規定程序調用。
 - 2. 調用人員管理及考核後，是否每月填具考核月報表。
 - 3. 是否穿著足資辨識之服飾。
 - 4. 保管金收支是否正常。
 - 5. 是否任用未經核准之收容人擔任視同作業、學習視同作業之情形。
 - 6. 是否有視同作業缺額未補逾二個月之情形。

7. 調用名冊是否張貼於公布欄，且與實際調用人員相符。
8. 用人單位需求規範，是否以適當方式公開。
9. 是否符合其他署頒函示規定。

(三) 各級督導人員每月稽核遴調情形：

1. 教區科員每月清查所屬用人單位至少一次。
2. 專員每月至少抽查四至六個用人單位。
3. 戒護科長每月至少抽查二至三個用人單位。
4. 秘書每月一次會同政風室主任、作業科長及調查分類科長，抽查各用人單位辦理情形。
5. 本署各轄區視察人員每季得至所屬矯正機關抽查其遴調、管理及考核情形。

(四) 視同作業收容人員額檢討和修正：

1. 每半年按實際平均收容人數及各項業務需求落實檢討。
2. 如有增減必要，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15 條修正。
3. 陳報矯正署核定。

四、結語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調用視同作業收容人雖可協助機關業務運作順暢，然管理不當、考核不實，亦會流弊叢生，致衍生出戒護事故。